



## 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共同發布新聞稿

| 日期 | 單位 | 編號 |
|----|----|----|
|----|----|----|

### 「安心懷孕友善生養」成果 - 擴大試管嬰兒補助及增加產檢次數項目、放寬育嬰留停及 調整工時彈性

行政院長蘇貞昌今（7）日主持行政院院會，聽取衛生福利部「安心懷孕友善生養」報告，衛福部表示，「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」、「增加產檢次數及項目」及「放寬育嬰留停及調整工時彈性」三大政策上路 1 年以來，已有相當成果，有助於民眾安心懷孕及平安生養。

#### 助圓夢：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

為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及減輕不孕夫妻經濟負擔，衛生福利部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「擴大不孕症治療（試管嬰兒）補助方案」，補助對象擴大至不孕夫妻一方具我國國籍且妻年齡未滿 45 歲者，補助金額除現行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維持每次 15 萬元補助上限外，一般夫妻首次申請補助上限 10 萬元，再次申請上限 6 萬元，每胎最多 6 次。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止，已有 41,615 件申請通過資格審查，其中 26,000 件已完成療程並通過補助費用審查，共 19 億 1,087 萬餘元已撥付補助款。此外，截至 111 年 7 月 3 日，已有 2,158 對夫妻成功產下 2,428 名嬰兒，以滿足不孕夫妻生育期待。

依據人工生殖機構網路通報系統資料分析(含有申請補助及自費施術)，以受術婦女未滿 45 歲且夫妻一方具我國國籍者，比較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與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6 月同期的情形，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接受治療人次為 56,081，較 109 年至 110

年同期的 35,148 人次成長 6 成。此外，不孕夫妻採單一胚胎或雙胚胎植入之比例已自 108 年的 72.7% 提升至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3 月的 93.9%，已達國際水準，以維護母嬰健康。

### **安心生：安心懷孕 平安生產**

為增進母嬰健康，周全孕期照護，提高產檢次數及增加項目，將 10 次產檢增加至 14 次、超音波檢查自 1 次增加至 3 次，另增加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。政策上路以來，透過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5 月孕婦利用的申報資料，14 次產檢服務已提供 145 萬 8,151 人次，與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5 月同期 133 萬 5,609 人次相比較，成長增加 9.2%、妊娠糖尿病篩檢服務 10 萬 9,990 人次、貧血檢驗服務 12 萬 2,041 人次，及 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5 月 3 次一般超音波檢查為 37 萬 3,095 人次，較 109 年 7 月至 110 年 5 月同期 13 萬 8,063 人次增加近 2 倍服務量。

### **國家跟你一起養：友善生養職場環境**

勞動部表示，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11 年 1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，並自 111 年 1 月 18 日施行以來，「產檢假」及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均由 5 日增加 2 日為 7 日，各新增 2 日之薪資費用，考量企業之負擔能力，全部由中央政府補助，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，總使用人數 5,750 人，總補助金額近 1,500 萬元。此外，為鼓勵父母共同陪伴子女成長，新規定也讓雙親可以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搭配上《就業保險法》之新修正條文，雙親也可同時請領津貼，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，已有 3,762 人使用受惠，核付金額為 1 億 6,045 萬餘元。而彈性工作時間協商適用之放寬，約有 422 萬人可適用相關規定，亦可導引事業單位讓受僱者有更大使用彈性。相關修正可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。

勞動部進一步指出，為建構友善生養環境，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，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已先修正相關規定，回應受僱者短期育嬰留職停薪之需求，最短期間只要一次在 30 日以上即可申請，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間，申請少於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者，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幅達 68%。其中女性增加 51%，男性更是大幅增加 151%。此外，也增訂「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要點」，凡是依《就業保險法》相關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被保險人，將依該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由公務預算加碼發給 20%，整體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勞工的投保薪資替代率達到 8 成，讓勞工在共同陪伴子女成長之餘，亦能獲得經濟支持。110 年 7 月至 111 年 6 月間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勞工，總申請人數相較前一年度同期成長 34%，受惠使用人數約 9 萬 5 千餘人，補助金額達 33 億 1,573 萬餘元。

我國少子女化問題，攸關國家發展的根基，兩部會務實研擬並推動相關具體措施，回應年輕一代夫妻及父母的需求，不論是增加預算經費或調整法令政策，從各環節將資源妥善配置到位，協助所有養兒育女的家庭減輕經濟負擔及安心生養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國民健康署婦幼健康組 陳麗娟簡任技正

電話：02-25220632 手機：0912-072163

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黃維琛司長

電話： 手機：0905-657-601

新聞資料聯絡：國民健康署媒體與健康傳播小組 葉勇智技正

手機：0972-725-705